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草案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主席：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總會歡迎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上述草案，以便暫停實施《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生效後，由於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複製印刷媒體會被視為刑事侵權行爲，引致企業及機構團體日常營運出現混亂。當局能迅速提出補救措施，工總表示讚許和支持。然而，在通過上述草案時，工總希望當局和立法會也考慮以下幾點意見：

電腦軟件價格問題

在香港，電腦軟件定價高昂是眾所周知的事。凍結《修訂條例》的執行雖然可在短時間內糾正擾民的措施，但眾多財力有限的中小企業仍然面對要應付龐大電腦軟件開支的困難。同時，《修訂條例》於四月一日實施後，市場上一些正版軟件出現了嚴重缺貨的問題。

在目前的情況下，工總有以下建議：

1. 放寬「水貨」軟件的規限

當局應盡快放寬平衡進口，即「水貨」電腦軟件不可在出廠後 18 個月內入口的規限。由於電腦軟件與電影、電視劇不同，毋須受到一個時間「窗口」來保護其價值。再者，許多電腦軟件推出市場 18 個月後經已過時，因此，現時有關平衡進口貨品的規限，實際上十分有效地禁止「水貨」軟件。所以，工總促請當局放寬「水貨」軟件的使用限制，讓中小企有多些選擇，有機會以較便宜的價錢買到需要的正版軟件。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2. 開發替代軟件

當局應盡快撥款予生產力促進局及科研機構，成立支援小組，為中小企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及培訓，讓中小企有較多空間選擇使用一些較便宜的替代電腦軟件。長遠來說，當局應鼓勵科研機構及本地公司自行開發價格相宜的替代軟件，讓企業有其他選擇。

備份軟件是否合法？

在企業的日常運作中，有些公司有必要為他們的電腦系統的重要資料，甚至整個系統備份，以防不時之需。在整個系統的備份中無可避免地包含了已安裝的電腦軟件。在《修訂條例》的規限下，這些備份軟件是否合法？工總希望當局作出澄清，或在條例中提出豁免，免除企業及機構需要個別向軟件商要求授權備份的麻煩。

結語

工總要重申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尤其香港正為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中心的目标而努力，也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工總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強打擊商業上的侵權行為，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而且，當局應在嚴格執行有關法例的同時，也積極教育市民大眾對知識產權的尊重。這樣可為香港在國際社會上建立良好的形象，增加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有利吸引海外商人來港投資。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唐英年謹啓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七日